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福建省昱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确保甲乙双方合作的交通运输厅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运维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保密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合同和附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或工作秘密，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国家秘密（各类纸质和电子的文件、资料、图纸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未经双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合同的任何权利，包括有关文字、图片、数据资料及软件；双方均负有对项目合同内容向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过保密知识培训，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服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在甲方现场处理无关工作。

五、乙方不得在承接实施第三方的项目中，未经甲方同意使用甲方的资料、软件。

六、甲乙双方在运维过程中涉及甲方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七、涉及甲方秘密的信息及存储介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阅读、拷贝、处理、传递，严禁将涉密信息及其存储介质带离甲方项目现场。

八、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其他信息的保密期限自签订项目合同书开始至甲方同意解除保密要求为止。

九、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8楼

法定代表人：彭贻希

乙 方：福建省昱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山社区附中路267号云山安置小区2幢2504室

法定代表人：杜华莲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7日